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在2025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宝山、杨权及董事庄志捷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冯宝山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相关会议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年8月 27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2025年8月 29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2025年9月 3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4	2025年10月 28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5	2025年11月 4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6	2025年11月 19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2025年1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与评价。与会会计师讨论和沟通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等相关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